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瑞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芯瑞达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1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4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9,397,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3,492,028.3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5,905,371.70 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金额	45,939.74
减：发行费用	3,349.2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590.5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9,994.27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433.24

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33,000.00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0.98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56.24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02.4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1,020.73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4.2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44.94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存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1302011129100108028	4,518,326.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300609231	2,721,169.0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871575	3,209,926.45
合计		10,449,421.72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新建部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照明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芯瑞达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达光电”），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变

更为安徽省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地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连达光电《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尚未签订。公司按项目计划此前已签定的包括设备购置等在内的采购或服务合同及其后续的补充协议，款项支付仍按签约主体执行。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1 年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芯瑞达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江成祺

彭江应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590.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1.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27.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是	26,801.83	26,801.83	3,236.78	8,068.09	30.10%	2024年8月31日	1,024.04	是	否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否	5,045.59	5,045.59	0.00	22.76	0.45%	2024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549.56	9,549.56	984.92	1,143.10	11.97%	2024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	否	1,193.56	1,193.56	0.00	1,193.56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590.54	42,590.54	4,221.70	10,427.51	-	-	1,024.0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42,590.54	42,590.54	4,221.70	10,427.51	-	-	1,024.0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为优化产业、技术与工艺布局,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公司主动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重新评估并规划了募投项目的最佳实现方式,包括选择最佳实施地点等。变更新实施地点后,由于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手续程序的影响,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及项目效益,公司延长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因以上变更,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度较初始计划进度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新建部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芯瑞达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地块。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实施,建成产线数量与投资总额不变,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可以快速增加产能,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与效果。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3.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33.2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752号)。详见公司2020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24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34,044.94 万元, 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资金外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合理利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 增加利息收益,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产品, 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33,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26,801.83	4,831.31	8,068.09	30.10%	2024年8月31日	1,024.04	是	否
合计	-	26,801.83	4,831.31	8,068.09	30.10%	-	1,024.0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实施，建成产线数量与投资总额不变，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可以快速增加产能，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与效果。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为优化产业、技术与工艺布局，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公司主动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重新评估并规划了募投项目的最佳实现方式，包括选择最佳实施地点等。变更新实施地点后，由于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手续程序的影响，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及项目效益，公司延长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因以上变更，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度较初始计划进度延长。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